

附式六

結婚儀式

- 一、結婚典禮開始，奏樂。
- 二、來賓及親屬就位。
- 三、主婚人就位。
- 四、證人就位。
- 五、公證人就位。
- 六、結婚當事人就位。(有僮相時，由僮相陪同就位)(集團結婚時，由司儀點呼姓名依序排列就位)
- 七、公證人詢問結婚當事人有無結婚真意。(公證人：請問000先生你／000小姐妳願與000先生／000小姐結婚嗎？結婚當事人應為是、願意或其他肯定的答復)
- 八、結婚當事人行結婚禮。(結婚當事人轉身相向行三鞠躬，鞠躬、再鞠躬、三鞠躬)
- 九、結婚當事人交換信物。(相互配戴戒指或交換其他信物)
- 十、公證人宣讀結婚書面公證書。
- 十一、結婚當事人當場在結婚書面公證書上簽名或蓋章。
- 十二、主婚人當場在結婚書面公證書上簽名或蓋章。
- 十三、證人當場在結婚書面公證書上簽名或蓋章。

十四、公證人當場在結婚書面公證書上簽名或蓋章。

十五、公證人交付結婚書面公證書與結婚當事人並致賀詞。

十六、公證人告知結婚當事人應向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，其結婚始生效力。

十七、結婚當事人謝公證人一鞠躬；公證人退。

十八、結婚當事人謝主婚人一鞠躬；主婚人退。

十九、結婚當事人謝證人一鞠躬；證人退。

二十、結婚當事人謝來賓及親屬一鞠躬；來賓及親屬退。

二十一、禮成；結婚當事人退。